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智能云阅卷系统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智能云阅卷系统项目

甲方：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乙方： 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智能云阅卷系统项目 编号: KYSM-2025-00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 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见附表;
- 1.2.2 货物数量: 见附表;
- 1.2.3 货物质量: 见附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39468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云阅卷系统（教学质量监测平台）	1	280000	280000
2	高速文档扫描仪	3	36600	109800
3	条码打印机	1	2880	2880
4	耗材	1	2000	2000
总价：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394680

四、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格 1%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和标的物维护期内不予退还，5 年维护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存在重大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或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那么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或赔偿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损失。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0%	
2	项目验收合格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	50%	

	余款项		
--	-----	--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 0203 1980 0146 315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六、交付期限、地点

1. 交付期限：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设计、报甲方审查通过；

(2) 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全部系统建设并提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3)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1个月，完成培训、全部采购内容的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并应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维护期。

2. 交付地点：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投标所有设备要求包含五年原厂质保，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制造商设备五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 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该产品在甲方根据教学部门需求，语数英专业课的月考，期中和期末考大型考试时，过程中需要乙方驻场人员（至少一人）提供服务，进行技术指导与考试安排。同时针对考后诊断结果，能为学生整理、编辑错题本（语数英与专业课），甲方可根据情况印刷、分发，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的工作。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后续免费增加职教各学科资源。

(3) 当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扣除。

(5) 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

(6)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 乙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8)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9) 乙方每周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10) 维护期满前 30 天,乙方须向用户提供一份针对所有维护系统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并报送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备案。该技术资料应包括:系统结构图、接线配线图、线路走向图、供电系统、产品型号和序号及数量、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设备的参数设置等内容,该技术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必须取得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的审核。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3)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 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6) 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3) 负责本系统的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4)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

(6)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九、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 乙方在项目开发或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 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 1 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 2 次起，每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8. 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项目的产权

1.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3. 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管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 无论何时,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

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5. 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

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120 天的，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三、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林世荣】 电话：【18158171818】

乙方代表：【 】 电话：【 】

十四、服务考核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杭州市开元商贸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MA280PM22W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346号10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业学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江城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艺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账号: 1202 0203 1980 0146 315

